

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

熱食服務—「中電有『營』飯堂」

飯餐供應

# 招標文件

(2017 年 4 月)

## A. 基本資料

### 招標機構：

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( 下稱本處 ) 屬下之熱食服務「中電有『營』飯堂」

### 索取招標文件：

1. 透過電子郵件索取：janetlau@bokss.org.hk 或  
stephanielor@bokss.org.hk
2. 於本處網頁下載：<http://www.bokss.org.hk>

發出招標文件日期：2017 年 4 月 24 日

截標日期：2017 年 5 月 19 日 下午 1 時正

開標日期：2017 年 6 月 19 日 下午 2 時正

### 註 1：

是次招標之試餐日期定於 2017 年 5 月 24 日，本處將於 2017 年 5 月 24 日或之前聯絡投標者有關試餐安排。

### 註 2：

投標結果將於 2017 年 6 月 19 日或之後以電郵通知投標者或在本處網頁 [www.bokss.org.hk](http://www.bokss.org.hk) 公佈。

### 郵遞或親自遞交投標文件地址：

香港灣仔愛群道 36 號

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6 樓

總辦事處

### 標書之合約期：

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

## B. 投標須知

1. 投標者須提交已簽署蓋有公司印的招標文件、投標書及「商業登記證」副本，並在副本上填寫其有關的業務經營年資，即公司從事飯餐供應的年資。一般年資不足兩年的公司將不予考慮。
2. 投標文件簽署人須為該公司之授權人士。
3. 如投標文件上有任何刪改，必須由投標文件簽署人加簽、填上日期及公司蓋印。
4. 投標文件須以密封的形式郵寄或親身遞交。信封面須註明『投標文件 —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「中電有『營』飯堂」飯餐供應』。
5. 未完成或資料不齊全的投標文件概不受理。
6. 逾期遞交的投標文件概不受理，任何原因(如寄失)，本處恕不負責。
7. 本處保留權利於開標後與任何投標者商議其投標文件之內容。
8. 本處不一定要選取最低價格之投標文件，並保留接受整份或任何部份或任何投標文件之權利，而無須交代原因。
9. 投標者須預備於 2017 年 5 月 17 日提供飯餐作試食，以評估飯餐的質量。本處將於 2017 年 5 月 17 日或之前聯絡投標者有關試餐安排。
10. 本處將以書面通知中標者。如發現中標者提供錯誤或虛假資料，本處有權取消其中標資格，並選擇第二名的中標者，或取消是次投標。
11. 本處將保存所有投標文件不少於 3 年。
12. 除了用於是次投標中作審批，投標文件不會被轉移或使用於其他目的。但中標的投標文件，其內容及條款，將作為履行合約的一部分。
13. 投標者簽署本投標文件，將被視為已經細閱並同意本文件之所有內容。

投標者簽署 並附公司蓋印 和 日期

---

負責人姓名:

日期:

更新日期: 2017 年 5 月 11 日

### C. 招標的飯餐內容

1. 投標者須提供每份飯餐包括有一飯、一餸、一菜和一湯(每日提供 2 款菜式)，共提供大約 15,120 份餐，以實際訂單數量為準。
2. 飯餐的對象是基層家庭及待業人士，因此需注意食物的營養、健康及衛生，沒添加任何味精，並需選用新鮮食材，不可選用過期食物。
3. 供應商需提供每日 2 款餸，以提供給飯堂會員選擇。
4. 飯餐供應日期和送抵時間：逢星期一至星期五(星期六、日及公眾假期休息)，時間為下午 5:00-5:30。
5. 供應商需負責將飯餐運送到：**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(九龍長沙灣順寧道 323 號 2 樓)**。
6. 盛載食物的器皿，可用由本處或供應商提供的可循環再用飯盒和湯壺。
7. 使用可循環再用飯盒和湯壺，供應商需即晚 7:30-8:00 到上列飯堂收回有關飯盒和湯壺，並負責清潔。
8. 所有供應商提供的可循環再用飯盒和湯壺、運輸費和清潔費須包括於飯餐價格之內，不可額外收取。
9. 供應商須於每月 10 日或之前提供下月之餐單。本處有權要求修改餐單，以配合營養師之建議。
10. 每月完結前之 5 個工作天，本處會電郵下個月的飯餐數量予供應商作準備。
11. 收到飯餐後，如發現餐數少於訂購數量，本處會以實際收到的餐數計算；若是餐數多出，多出的數量不會計算在內；若食物變壞、不衛生或份量少於餐盒和湯壺四分之三容量，該盒飯餐便不計算在內。
12. 若天文台在中午 12 點或之後懸掛 8 號風球或黑色暴雨警告，當日所訂的飯餐便會取消。

### D. 付款條款

使用月結形式。

供應商於每月 5 號前發出上月的發票，本處將於收到發票後 30 日內繳付全數。

## **E. 防止賄賂條款**

投標者、投標公司之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本處僱員、董事會、或負責考慮與本合約相關事宜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人士提供利益 (香港法例第 201 章《防止賄賂條例》所界定的「利益」)。上述的利益輸送，根據《防止賄賂條例》可構成罪行，並可導致合約無效。本處亦可取消批出的合約，而投標須為本處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。

## **F. 查詢**

聯絡人：劉藹蕙女士 / 羅麗娟女士

電郵： [janetlau@bokss.org.hk](mailto:janetlau@bokss.org.hk) / [stephanielor@bokss.org.hk](mailto:stephanielor@bokss.org.hk)

電話： 27088461 / 3413 1578

投標者簽署 並附公司蓋印 和 日期

---

負責人姓名:

日期: